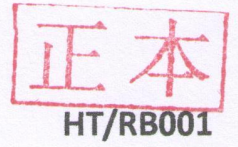




HT22D303



# 检 验 报 告

淄海途（检）字 2022 年 第 D303 号

项目名称：废气

委托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2022 年 07 月 30 日

淄 博 海 途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海途(检)字 2022年第D303号

共1页 第1页

企业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沂源县		
采样日期	2022.07.27			检测日期	2022.07.28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21款)(HT/CY020); GH-2 固定源烟气采样器(HT/CY003); GC1120 气相色谱仪(HT/FX0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sup>3</sup> /h)	检测浓度(mg/N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东排口 高度(m): 15 内径(m): 0.35	VOCs	采样袋, 保存完好	第一次	31.8	2216	6.70	0.0148
			第二次	32.2	2187	7.32	0.0160
			第三次	32.4	2140	5.04	0.0108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任清玲	审核人	陈尔秀	批准人	王永艳		



## 检测报告书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用章确认；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荆山路东段北侧（山东鲁源酒业有限公司西 400 米）

电 话：0533-3230719

邮 编：256100

